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2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407,025 股调整为 116,307,025 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1,407,025 股调整为 111,307,025 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